

社会救助政策摘要

一、办理条件

(一)《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，认定为城乡低保家庭：1.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；2.家庭银行存款、证券、基金、债权、互联网金融资产等资产总值人均低于当地2倍年低保标准；3.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、船舶等（普通摩托车、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）；4.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，或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上年度我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1.5倍，住房包括产权房、宅基地住房等；5.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，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。

(二)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范围：1.无劳动能力；2.无生活来源；3.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(三)《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根据困难情形，将临时救助对象划分为急难型、过渡型、支出型三类。

1.急难型救助对象。主要是指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意外伤害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。主要包括：A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，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；B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且依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；C因家庭或个人发生重大困难情形，在申请、等待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帮扶过程中，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要立即给予救助的；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难情形。

2.过渡型救助对象。主要是指因遭遇特殊困难，依靠家庭或自身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摆脱困境，且其他救助政策暂时无法覆盖，基本生活出现阶段性困难的个人。主要包括：A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失业人员；B毕业一年内无法就业，且其他救助政策无法覆盖，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独立生活的大学生；C刑满释放、戒毒康复两年内未能融入社会，基本生活出现困难，依靠自身或家庭无法摆脱困境，且其他救助政策无法覆盖的人员。

3.支出型救助对象。主要是指因刚性支出（按《湖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计算）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低收入人口。包括：A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2倍的特困人员；B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4倍的低保家庭；C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的低保边缘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户；D刚性支出困难家庭；E通过县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协调机制“一事一议”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人身份证；(二) 申请及授权书；(三) 承诺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线下到救助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；线上通过政务服务网、鄂汇办APP、“湖北救助通”微信小程序申请。

四、办理地点

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申请受理→家庭经济状况核查→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→公示→区民政部门确认

六、救助方式

一卡通社会化发放

七、救助标准

2025年，武汉市城市低保标准：1070元/人/月、武汉市农村低保标准：965元/人/月。武汉市城市特困供养标准：2140元/人/月（基本生活标准为1391元/人/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749元/人/月。）武汉市农村特困供养标准：1777元/人/月，（基本生活标准为1255元/人/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522元/人/月）。临时救助标准：人均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12倍。

扫码申请救助事项

